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冀0607执499号

申请执行人苑朝辉，又名苑朝晖，男，1978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满城区农业局家属院1号楼2单元302室。

被执行人韩明贺，男，1974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满城区满城镇韩家庄村。

被执行人韩乔乔，男，1986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满城区满城镇韩家庄村。

被执行人张艳辉，男，1977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满城区永乐街西侧房管13号楼2单元102室。

申请执行人苑朝辉与被执行人韩明贺、韩乔乔、张艳辉纠纷一案，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8日做出的(2017)冀0607民初17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8月17日以(2017)冀0607执174-1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艳辉在保定市满城区永乐街13号楼2单元102室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艳辉所有的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永乐街13号楼2单元102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立即执行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
二〇一
书记

